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美姑县东部人才周转房建设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美姑县公安局

编制单位：美姑县公安局

编制时间：2022年6月13日



#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办法》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 一、合同订立安排

###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按国家相关规定时间进行

### (二)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 (三) 委托代理安排

通过邀请社会代理机构进行比选的方式，确定凉山盛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代理机构

### (四) 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预（概）算：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0000.00 元

### (五)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	1	美姑县干部人才周转房建设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C1002 工程勘察服务、C1003 工程设计服务	项	1	否	无分包

### (六) 采购方式

####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本项目为采购勘察设计服务，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美姑县财政局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1.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设计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2. 信誉要求：近三年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2）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除联合体牵头单位外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须为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勘察单位；（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八）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评标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	------	--------

项目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为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采购的给予其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业绩	8分	<p>近三年（2019年-至今）承担过1个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得4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4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勘察和设计业绩。（联合体的供应商：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业绩，由勘察单位提供勘察业绩）</p>
项目 负责 人	6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3分；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专业 人员 配备	36分	<p>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2分；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3、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2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5、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6、设备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得2分；具有注册咨</p>

		<p>询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7、环保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得 2 分；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8、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得 2 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9、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 2 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投标拟派的设计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人员不能重复，在本项目不能充当多个角色，均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最近六个月由该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勘察 设计 工作 大纲 评分 标准	40 分	<p>勘察设计方案（10 分）：对勘察设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重点、难点、关键点等 5 项内容进行评审，不缺项且内容详尽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缺项或内容不详尽不满足项目需求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不得分。</p> <p>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10 分）：对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重点、难点、关键点等 5 项内容进行评审，不缺项且内容详尽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缺项或内容不详尽不满足项目需求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不得分。</p> <p>勘察设计工作质量保证体系（10 分）：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重点、难点、关键点等 5 项内容进行评审，不缺项且内容详尽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缺项或内容不详尽不满足项目需求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不得分。</p> <p>勘察设计工作安全保证体系（10 分）：对勘察设计工作安全保证体系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重点、难点、关键点等 5 项内容进行评审，不缺项且内容详尽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缺项或内容不详尽不满足项目需求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不得分。</p> <p>后期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10 分）：对后期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重点、难点、关键点等 5 项内容进行评审，不缺项且内容详尽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缺项或内容不详尽不满足项目需求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不得分。</p>

## 二、合同管理安排

### （一）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为采购服务

## (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_\_\_\_\_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_\_\_\_\_

##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美姑县干部人才周转房建设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 第二条 合同履行

1. 履约期限：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

2. 履约地点：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

### 第三条 合同标的

美姑县干部人才周转房建设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 第四条 服务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要求。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著作权。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 (三) 成果要求

1. 成果形式：施工图勘察设计及预算成果文件通过发改、财政等部门审查；另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2. 最终成果提交：按照规定提交经业主、相关部门及具有相应资质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及预算合格成果。提供审定后的相关报告、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成果 纸质文件 X 份、电子文档 X 份。

3. 编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对编制成果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果发生以上情况，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验收要求

(二) 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二) 服务在乙方通知履约完成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三)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

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 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 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 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 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六)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 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甲方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如果拟建道路数量发生改变，后期服务费用按照工程造价比例支付。拟建道路重新启动，中标单位需继续跟进服务。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 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勘察、设计不支付预付款。

(2) 勘察论述报告和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并通过审查后 20 日支付最终结算价的 40%;

(3) 施工图提交并通过审查后 20 日内支付最终结算价的 60%;

2. 每次付款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 结算, 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 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任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甲方享有永久合法使用使用权, 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缴纳人民币中标价的 1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

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六)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 赔偿金给乙方。

### (七)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



(一)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五)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无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无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无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无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无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无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无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无

---